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政文〔2021〕9号

关于印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 平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21年1月21日

商丘师范学院

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高效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的指导意见》（教财〔2012〕757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学生生活不受太大影响和餐厅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增强抵御市场价格所产生经营风险的能力，特设立商丘师范学院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以下简称“平抑基金”）。为规范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平抑基金的来源与管理

第二条 平抑基金是用于高校学生食堂应对原材料、用工等运营成本在短期内快速上涨时平抑饭菜价格的专项资金。其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三条 学校按不低于年度收取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学费总额的2%设立平抑基金，根据物价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基本大伙进行补贴，以保持饭菜价格质量基本稳定，并将当年所用部分在次年补齐。

第四条 在食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可能导致当年平抑基金与学生食堂实际需要补贴出现资金缺口时，学校须从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对平抑基金进行补充。

第五条 平抑基金的财务管理由学校财务统一管进行理，设立专户核算。

第三章 平抑基金的使用

第六条 成立平抑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由分管后勤、财务、学生、审计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平抑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后勤的副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后勤、财务、学生、审计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第七条 平抑基金用于保证食堂正常运营，平抑肉、蛋、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及常用副食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涨。

第八条 当学生食堂主要食材（如：米、面、油、肉等）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时，可以使用平抑基金以保持我校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稳定。平抑基金使用的时间和额度由学校平抑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平抑基金的审批

1. 由学校伙食主管部门以专项报告形式向平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2. 平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对确需使用平抑基金的，在核定额度及范围后，上报平抑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3. 平抑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财务处将资金拨付到学生食堂，由学校伙食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章 平抑基金的评价

第十条 伙食主管部门要随时掌握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向平抑基金管理委员会反馈食堂饭菜价格、质量变化情况和学生的合理诉求。

第十一条 通过使用平抑基金，各学校基本大伙食堂饭菜价格必须保持相对稳定。确保菜品高、中、低价格所占比例合理，确实做到满足各层面学生的伙食要求，让学生真正感受到平抑基金给学生带来的实惠。

第五章 平抑基金的监督

第十二条 平抑基金严格实行“申报审批”的财务管理制度，专户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十三条 平抑基金使用过程审计部门应全程监控，跟踪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商丘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